

关于2020年乳山市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意见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乳山市财政局局长 王龙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意见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地方政府债券分配使用意见

2020年，我市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133260万元，分配使用意见如下：

一是再融资债券17460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按上级政策要求，拟安排再融资债券统筹用于置换2020年到期的政府债券。

二是新增政府债券115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00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拟安排用于乳山市竞技体育运动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114500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拟安排如下项目：

- 1.乳山市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6000万元。
- 2.乳山市职业技术综合实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12000万元。
- 3.乳山市水利综合治理及城区供水建设工程项目28000万元。
- 4.乳山市城区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3100万元。

5.乳山市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 24000 万元。

6.乳山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400 万元。

7.乳山市滨海新区大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8.乳山市 2018 年北江村、夏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目前，威海市暂未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二、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意见

2020 年，我市共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15885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3298.99 万元，分配使用意见如下：

一是抗疫特别国债 15885 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抗疫特别国债用于有一定资产收益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或抗疫相关支出。为解决我市重大基础设施资金短板问题，该项资金拟安排用于莱荣高铁项目资本金。

二是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3298.99 万元。按上级政策要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补助县乡财力保障缺口等。该项资金拟安排用于西部环山路项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卫健局疫情防控支出、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及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三、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山东省抗疫特别国债和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地方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财政特殊转移

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2020年市级预算收支发生变化，建议予以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是因特殊转移支付收入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至11431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3298.99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相应增加，分别通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及“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列支。

二是因新增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整至1879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300万元；支出相应增加，通过“教育支出”列支。

经上述调整，我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由436603万元调整为461202万元，增加24599万元，最终以年终决算数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1.收入调整。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595826万元调整为655911万元，增加6008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增至496700万元，增加277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减至22000万元，减少98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增至114500万元，增加1145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至15885万元，增加15885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2.支出调整。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总支出由 595826 万元调整为 655911 万元，增加 6008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456744 万元调整为 484444 万元，增加 277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 120000 万元调整为 22000 万元，减少 98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8000 万元（新增棚改专项债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106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为 157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调整为 18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

报告完毕。

2020 年 12 月